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6]292 号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5 年度“伯黎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伯黎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贵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由江苏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58310K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杨宇民；注册资金（原始基金）：1500 万元；注册地址（登记住所）：南通市啬园路 9 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陶欣伯基金会或捐赠方）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陶欣伯先生于 2006 年在南京创办。陶欣伯基金会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黎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伯黎助学金”用于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陶欣伯基金会于 2012 年选择南通大学作为实施“伯黎助学金”项目的合作院校。协议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情况确定资助。



2025 年 9 月 27 日，陶欣伯基金会与南通大学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三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接受方，南通大学为使用方，项目分为“伯藜助学金”与“伯藜学社”两个子项目。

2025 年 11 月 7 日，三方签订《捐赠协议书》（三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接受方，南通大学为使用方，资助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开展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2025 年 6 月 26 日，南通黛圣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通过南通市慈善总会黛圣婕基金资助 5,000.00 元，用于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开展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2、项目备案情况

基金会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5 年度“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无应备案未备案的情况。

3、项目受助对象

“伯藜助学金”项目：南通大学在校统招本科生，2025-2026 学年资助 100 名。

“伯藜学社”项目：“伯藜学社”学生社团。

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项目：南通大学。

4、项目计划

“伯藜助学金”项目、“伯藜学社”项目：捐赠方每年 5-9 月份与贵基金会签订新一学年资助协议，9 月份启动“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并于 11 月份将评审结果网上提交并将纸质材料寄送给捐赠方，捐赠方审核通过后于 11-12 月份将伯藜助学金与“伯藜学社”社团管理经费一并汇给基金会。

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项目：实施项目制管理方式。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为持续性慈善项目，项目周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执行中。

5、项目内容

（1）“伯藜助学金”项目

执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2025-2026 学年资助 100 名。

（2）“伯藜学社”项目



为鼓励“伯藜学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资助部分社团活动经费。“伯藜学社”纳入南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体系，安排专责人员（指导老师）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的活动。以“伯藜学社”为平台，积极向陶学子宣传甲方的宗旨和目标，指导督促“伯藜学社”开展各项活动，引导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等活动，鼓励陶学子自强自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进陶学子全面发展。资助标准：50元/人/年，合计 5,000.00 元。

（3）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项目

该项目旨在增加陶学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的机会，培养陶学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以致用，积极组织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该项目执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财务管理规则》。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执行单位是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项目负责人为徐仁成。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度，“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收到陶欣伯基金会捐赠款项 515,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用于“伯藜助学金”项目，5,000.00 元用于“伯藜学社”项目，10,000.00 元用于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项目。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支出 517,612.75 元，其中“伯藜助学金”项目支出 500,000.00 元，“伯藜学社”项目支出 7,612.75 元，伯藜支教团项目支出 10,000.00 元。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	----	----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 人员报酬、志 愿者补贴和 保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本年度	515,000.00	517,612.75					517,612.75
实施以来 合计	13,394,673.40	13,383,557.95					13,383,557.95

说明：实施以来，该项目 2012 年度项目收支情况经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2019 年度项目收支情况经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2024 年度收支情况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2025 年度） 单位：元

被资助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胡某俊等 100 名学生	500,000.00	2025-2026 学年资助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	“伯藜助学金”项目
“伯藜学社”学生社团	7,612.75	“伯藜学社”经费	
南通大学	10,000.00	南通大学伯藜支教团项目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合计	517,612.75		

说明：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规定，“伯藜助学金”项目资助受益对象确认经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初评、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报捐赠单位审核确认。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伯藜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结余资金 11,115.45 元。各项目收支、结余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收入	支出	期末余额
“伯藜助学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伯藜学社”经费	13,728.20	5,000.00	7,612.75	11,115.45
伯藜支教团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728.20	515,000.00	517,612.75	11,115.45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核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伯黎助学金（陶欣伯）”慈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编号 32011166620241227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圖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經 緯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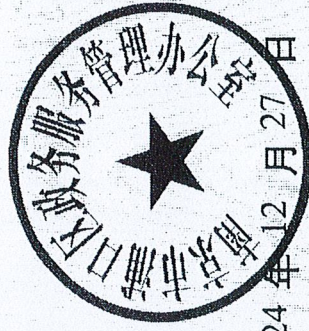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67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